

附件 2：

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的自身能力建设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推进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，本社会团体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遵守法律法规。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二、完善法人治理。完善社会团体现代法人治理结构，按照章程自主办会、自理会务、自筹经费，发挥行业自律、行业代表、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职能。建立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机制，加强组织机构建设。

三、规范组织行为。不强制吸纳会员，不强行提供服务，不乱收费，不搞垄断，不违规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，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不损害国家、行业和会员利益。

四、恪守非营利原则。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不以营利为目的办会、严格财务管理，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使用经费，不接受任何可能对公平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。

五、实行信息公开。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六、制定自律规约。根据本行业发展要求，研究制定体现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和正当竞争原则的自律规约，积极规范会员单位行为，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，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。

七、承担社会责任。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，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，培育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，营造诚信执业良好氛围。

八、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托统一的信息平台或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、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，自觉接受会员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社团名称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签署 日期：2017.12.1